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建簡字第63號

原告 璨鋒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濼毅

訴訟代理人 潘昀莉律師

張晏睿律師

李岳霖律師

被告 吳呂素香即尚賀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6,8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92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於民國113年間，將其所承攬之「閔基東光段車道（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）」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發包予原告，原告於113年11月28日提供載明系爭工程之工項、報酬金額、付款方式等內容之報價單（下稱系爭工程報價單）予被告，系爭工程報價單經被告簽回後，兩造就系爭工程報價單所載工項之施作成立承攬契約。依系爭工程報價單約定，施工完畢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1,877元（含稅）工程款，嗣原告施作完畢後於114年1月13日出具請

01 款單（下稱系爭請款單）向被告請款，被告除於113年12月1
02 9日以匯款方式給付原告備料款7萬5,000元外，迄今未再給
03 付原告任何款項，尚積欠43萬6,877元（含稅），原告於114
04 年3月21日以114弘岳字第03002號律師函催告被告於10日內
05 給付工程款，該律師函已於114年4月9日送達被告（付款期
06 限為114年4月19日）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爰依系爭工程報價
07 單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為請求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
08 43萬6,877元，及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09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2.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10 三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11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
12 明文。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報價單、原告公司
13 請款單、律師函及送達回執、系爭工程車道完工照片等件在
14 卷為憑（本院卷第21至28頁、第63至66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
1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16 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
17 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18 正。準此，兩造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，原告自得於完成
19 工作後，依系爭報價單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之報酬
20 金額43萬6,877元（含稅）。又原告前以上開律師函定10日
21 之相當期間催告被告履行，該律師函於114年4月9日送達被
22 告，被告仍不履行，原告自得自上開催告期限屆滿翌日即同
23 年月20日起，請求被告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24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3萬6,877元，及自114年4月20日
2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26 予准許。

27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
28 宣告假執行。

29 六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
30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依
31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

01 文第2項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張誌洋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07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
0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10 書 記 官 陳羽瑄